

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3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利宾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信息发布网址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。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